

中国卷

感动中国的名家随笔

林妹妹的裙子

三 毛

作者简介

三毛（1943—1991），原名陈平。台湾著名女作家。出版有《撒哈拉的故事》、《雨季不再来》、《送你一匹马》、《背影》、《梦里花落知多少》等15部散文集，剧本《滚滚红尘》及多部翻译作品。1990年获西班牙塞万提斯中篇小说奖。



三毛像

这两条裙子，是我收藏中国东西的开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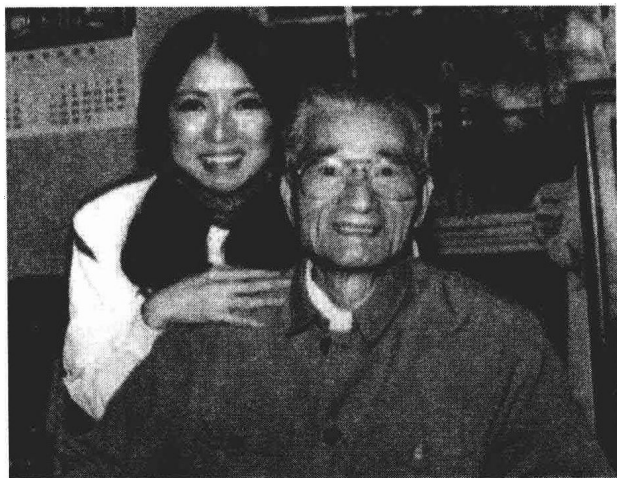
有一年，回到台湾来，父亲老说我的衣服不够，每天都催人上街去买新衣服。

对于穿着，并不是不喜欢，相反的，就因为太喜欢了，反而十分固执地挑选那种自然风味的打扮。这么一来，橱窗里流行的服饰全都不合心意——它们那么正式，应该属于上班族的。那种兵器很重的防御味道，穿上了，叫人一看，十步之外，就会止步而且肃然起敬的。

我喜欢穿着的布料偏向棉织或麻织品，裙子不能短，下幅宽一些，一步一跨的，走起来都能生风。那种长裙，无论冬天配马靴或夏天穿凉鞋，都能适合。至于旗袍、窄裙，大概一辈子都不会去买——它使我的步子迈不开，细细碎碎地走路，怪拘束的。

就因为买衣服不容易，逛来逛去，干脆不再看衣店，直接跑到光华市场去看旧书。

就在旧书市场的二楼，一家门面小小的古董店里，先看见了照片中那



三毛与漫画大师张乐平

条桃红色的古裙。

我请店家把裙子取下来——当时它挂在墙上被一片大玻璃框嵌着——拿在手中细细看了一下那个手工，心里不知怎的浮出一份神秘的爱悦。时光倒流那个古老的社会，再流进《红楼梦》里的大观园去。看见林妹妹黛玉穿着这条裙子，正在临风涕泣，紫鹃拿了一个披风要

给她披上，见她哭得那个样子，心里直截了当怪宝玉偏又恼她。

想着想着，我把这条裙子往身上一紧，那份古雅衬着一双凉鞋，竟然很配——这是林妹妹成全我，并不小器。她要我买下来，于是，我把它穿回家去了。

这种裙子，事实上是一条外裙，长到小腿下面。过去的小姐们，在这裙子下面又穿一条更长的可以盖住脚的，这种式样，我们在平剧里还可以看见。红楼梦的人物画片里也是如此的。

当我把这条桃红色的古裙当成衣服穿的时候，那个夏天过得特别新鲜。穿在欧洲的大街上时，总有女人把我拦下来，要细看这裙子的手工。每当有人要看我的裙子，我就得意，如果有人问我哪里可以买到，我就说：“这是中国一位姓林的小姐送的，不好买哦！”

说不好买，结果又给碰到了另一条。

这一回，林妹妹已经死了，宝玉出家去，薛宝钗这位做人周全的好妇人，把她一条裙子赔给了袭人，叫她千万不必为宝玉守什么，出嫁去吧。当袭人终于嫁给了蒋玉涵之后，有一回晒衣服，发现这条旧裙子，发了一回儿呆，又给默默地收放到衣箱里去。

许多年过去了，这条裙子被流到民间去，又等了很多年，落到我的家

里来。

每年夏天，我总是穿着这两条裙子，大街小巷地去走，同时幻想着以上的故事。今年夏天，又要穿它们了，想想自己的性格，有几分是黛玉又有几分是宝钗呢？想来想去，史湘云怎么不见她的裙子，该是什么颜色呢？

湘云爱作小子打扮，那么下一回，古董店里的男式衣服，给它买一件，梦中穿了去哄老太太贾母，装做宝玉吧。

一团矛盾

林语堂

作者简介

林语堂（1895—1976），福建龙溪人。原名和乐，后改语堂，现代散文家、小说家。

代表作：《中国文化精神》、《生活的艺术》、《有不斋文集》、《雅人雅事》。



林语堂

有一次，几个朋友问他：“林语堂，你是谁？”他回答说：“我也不知道他是谁，只有上帝知道。”又有一次，他说：“我只是一团矛盾而已，但是我以自我矛盾为乐。”他喜爱矛盾。

他喜爱看到交通安全宣传车出了车祸撞伤人，有一次他到北平西郊的西山上一个庙里，去看一个太监的儿子。他把自己描写成为一个异教徒，其实他在内心里是个基督徒。现在他是专心致力于文学，可是他总以为大学一年级时不读科学是一项错误。他之爱中国和中国人，其坦白真实，甚于所有的其他中国人。他对法西斯没有好感，他认为中国理想的流浪汉才是最有身份的人，这种极端的个人主义者，才是独裁的暴君最可怕的敌人，也是和他苦斗到底的敌人。他很爱慕西方，是鄙视西方的教育心理学家。他一度自称为“现实理想主义者”。又称自己是“热心人冷眼看人生”的哲学家。他喜爱妙思古怪的作家，但也同样喜爱平实贴切的理解。他感兴趣的是文学、漂亮的乡下姑娘、地质学、原子、音乐、电子、电动刮胡刀，以及各种科学新发明的小物品。他用胶泥和滴流的洋蜡做成有颜色的景物

和人像，摆在玻璃上，借以消遣自娱。他喜爱在雨中散步；游水大约三码之远；喜爱辩论神学；喜爱和孩子们吹肥皂泡儿。见湖边垂柳浓阴幽僻之处，则兴感伤怀，对于海洋之美却茫然无所感。一切山峦，皆所喜爱。与男友相处，爱说脏话，对女人则极其正派。

生平无书不读，希腊文，中文及当代作家；宗教，政治，科学。爱读纽约《时代》杂志的 Topics 栏及《伦敦时报》的“第四社论”；还有一切在四周加框儿的新闻及科学医药新闻；鄙视一切统计学——认为统计学不是获取真理的可靠方法；也鄙视学术上的术语——认为那种术语只是缺乏妙悟真知的掩饰。对一切事物皆极好奇；对女人的衣裳、罐头起子、鸡的眼皮，都有得意的看法。一向不读康德哲学，他说实在无法忍受；他憎恶经济学，但是喜爱海涅·斯蒂芬·利科克和海伍德·布龙。很迷“米老鼠”和“唐老鸭”。另外还有莱昂内尔·巴里摩尔和凯瑟琳·赫伯恩。

他与外交大使或庶民百姓同席共坐，全不在乎，只是忍受不了礼仪的拘束。他决不存心给人任何的观感。他恨穿无尾礼服，他说他穿上之后太像中国的西崽。他不愿把自己的照片发表出去，因为读者对他的幻像是个须髯飘动落落大方年长的东方哲人，他不愿破坏读者心里的这个幻像。只要他在一个人群中能轻松自如，他就喜爱那个人群；否则，他要离去。当年一听陈友仁的英文，受了感动，就参加了汉口的革命政府，充任外交部的秘书，做了四个月，弃政治而去，因为他说，他“体会出来他自己是个草食动物，而不是肉食动物，自己善于治己，而不善于治人”。他曾经写过：“对我自己而言，顺乎本性，就是身在天堂。”

对妻子极其忠实，因为妻子允许他在床上抽烟。他说：“这总是完美婚姻的特点。”对他三个女儿极好。他总以为他那些漂亮动人的女朋友，对他妻子比对他还亲密。妻子对他表示佩服时，他也不吝于自我赞美，但不肯在自己的书前写“献给吾妻……”，那未免显得过于公开了。

他以道家老庄之门徒自诩，但自称在中国除蒋公中正及夫人之外，最为努力工作者，非他莫属。他不耐静立不动；若火车尚未进站，他要在整个月台上漫步，看看店铺的糖果和杂志。宁愿走上三段楼梯，不愿静候电梯。洗碟子洗得快，但总难免损坏几个。他说爱迪生二十四小时不睡觉算

不了什么，那全在于是否精神专注于工作。“美国参议员讲演过了五分钟，爱迪生就会打盹入睡，我林语堂也会。”

他唯一的运动是逛大街，另有就是在警察看不见时，在纽约中央公园的草地上躺着。

只要清醒不睡眠时，他就抽烟不止，而且自己宣称他的散文都是由尼古丁构成的，他知道他的书上哪一页尼古丁最浓。喝杯啤酒就头晕，但自以为不能忘情于酒。

在一篇小品文里，他如此描写自己的人生理想：

“此处果有可乐，我即别无所思。”

“我愿自己有屋一间，可以在内工作。此屋既不需要特别清洁，亦不必过于整齐。不需要《桑·米歇里特的故事》中的阿葛萨用抹布在她能够到的地方都去摩擦干净。这个屋子只要我觉得舒适、亲切、熟悉即可。床的上面挂一个佛教的灯笼，就是你看见在佛教或是挂在天主教神坛上的那种灯笼。要有烟，发霉的书，无以名之的其他气味才好……”

“我要几件绅士派头儿的衣裳，但是要我已经穿过几次的，再要一双旧鞋。我需要有自由，愿少穿就少穿……若是在阴影中温度高到华氏九十五度时，在我的屋里，我必须有权一半赤身裸体，而且在我的仆人面前我也不以此为耻。他们必须和我自己同样看着顺眼才行。夏天我需要淋浴，冬天我要有木柴点个舒舒服服的火炉子。”

“我需要一个家，在这个家里我能自然随便……我需要几个真有孩子气的孩子，他们要能和我在雨中玩耍，他们要像我一样能以淋浴为乐。”

“我愿早晨听喔喔公鸡啼叫，我要邻近有老大的乔木数株。”

“我要好友数人，亲切一如日常的生活，完全可以熟不拘礼。他们有些烦恼问题，婚姻问题也罢，其他问题也罢，皆能坦诚相告，他们能引证希腊喜剧家阿里斯多芬的喜剧中的话，还能说荤笑话，他们在精神方面必须富有，并且能在说脏话和谈哲学时候坦白自然，他们必须各有其癖好，对事物必须各有其定见。这些人要各有其信念，但也对我的信念同样尊重。”

“我需要一个好厨子，他要会做素菜，做上等的汤。我需要一个很老

的仆人，心目中要把我看做是个伟人，但并不知道我在哪方面伟大。”

“我要一个好书斋，一个好烟斗，还有一个女人，她需要聪明解事，我要做事时，她能不打扰我，让我安心做事。”

“在我书斋之前要修篁数竿，夏日要雨天，冬日要天气晴朗，万里一碧如海，就犹如我在北京时的冬天一样。”

“我要有自由能流露本色自然，无须乎做伪。”

按照中国学者给自己书斋起个斋名的习惯，我称我的书斋“有不为斋”。在一篇小品文里我自己解释说：

“我厌恶费体力的事，永远不骑墙而坐；我不翻跟头，体态上的也罢，精神上的也罢，政治上的也罢。我甚至不知道怎么样趋时尚、看风头。”

“我从来没有写过一行讨当局喜欢或是求取当局爱慕的文章。我也从来没有说过哪个人喜欢的话：连那个想法压根儿就没有。”

“我从未向中国航空基金会捐过一文钱，也从未向由中国正统道德会主办的救灾会捐过一分钱。但是我却给过可爱的贫苦老农几块大洋。”

“我一向喜爱革命，但一直不喜爱革命的人。”

“我从来没有成功过，也没有舒服过，也没有自满过；我从来没有照



林语堂的女儿林太乙（中）、林相如（右一）姐妹俩参观林语堂纪念馆。

照镜子而不感觉到惭愧得浑身发麻。”

“我极厌恶小政客，不论在什么机构，我都不屑于与他们争头。我都是避之唯恐不及。因为我不喜欢他们的那副嘴脸。”

“在议论本国的政治时，我永远不能冷静超然而不动情感，或是圆通机智而八面玲珑，我从来不能摆出一副学者气，永远不能两膝发软，永远不能装出伪善状。”

“我从来没有救少女出风尘，也没有劝异教徒归向主耶稣。我从来没有感觉到犯罪这件事。”

“我以为我像别人同样有道德，我还以为上帝若爱我能如我母亲爱我的一半，他也不会把我送进地狱去。我这样的人若是不上天堂，这个地球不遭殃才怪。”

我在《生活的艺术》里说，理想的人并不是完美的人，而只是一个令人喜爱而通情达理的人，而林语堂也不过尽力做那样的一个人罢了。

帽子哲学

钱歌川

作者简介

钱歌川（1903—1990），原名慕祖，自号苦瓜散人、次逊，笔名歌川、味橄、秦戈船。湘南湘潭人。著名散文家、翻译家。著有《客边琐话》、《篱下笔谈》、《楚云沧海集》、《苦瓜做人自传》、《翻译的技巧》等，出版有《钱歌川文集》。其随笔作品洋溢着苦涩幽默的风韵。他认为“在字面上毫无嘲骂的痕迹，而骨子里实在是嘲骂，这才是最高明的写法”，主张“把悲剧去喜剧化”。在构思上则擅长小题大作、借题发挥，呈现娓娓而谈、穿着便服说话的轻松格调。

早几天子恺来访，我因为家里没有人会弄素菜，无法款待这位远来的老朋友，只好邀他同到功德林，拣了一间小房间坐下，随便叫了几样菜，在大杯喝着“寒夜客来茶当酒”之中，两人谈得很是快乐。当两个烟盒都空了的时候，我们才发觉已经谈了三个多钟头。其间，天上人间什么都谈到了，只没有谈政治，如果我的记忆不错的话。当然，我们说的最多的，仍不外是我们的本行，再明白一点，就是摇笔杆子的生活。

“我昨天在一个聚餐会的席上，听见有位杂志的主编告诉我，他前些日子去请蔡子民先生写文章，蔡先生说这年头文章难写。你想连蔡先生都说难，我们这些人又将怎样说呢？”我说后不胜感慨。

“可不是吗？我们只好说是难上加难。但是蔡先生知道难写，便可以不用写：我们知道难写仍不能不写。我们原来是靠写文章吃饭的呀！不写又吃什么呢？”他也叹了一口气。

难道他也是爱和别人打笔墨官司吗？”

“他们骂我，我倒不觉得什么。退步想，他们是看得起我才骂我的。不信，我只消看看无论那篇骂我的文章，头一段没有不恭维我的。总得先给我戴上一顶艺术家或是文学家的帽子，那是把我抬得很高，然后再来骂。他们已经把我抬得比我本来要高得多了，尾上骂几句，又要什么紧？”

我听了 he 最后一段话，却想起最近遇见的一件小事来。

一个朋友中西文都很好，科学常识也不错，却失业一年多了。我很想替他介绍一个相当的事情，总是因为力量太薄，月薪百元以上的事，怎么也没有机会，虽然常常有些机关要我推荐小职员，但月薪不过三四十元。难得我这位朋友有天来说，生活的压迫太重，不论是三五十元的事都希望我能给他介绍去做。我便马上要了他的履历书去代他进行。我心下以为只要他肯屈就，成功是无问题的。因为他的资格，正是前途所要求的。谁知两次奔走的结果，竟使我大失所望。失败的原因，并不是前途已有了人，也不是嫌他本领不够，而是说他资格太好。这个谢绝词的考语，如果是在北方人听来，一定不懂内容的含义。太好不是非常好吗？怎样又不录用呢？但是我们南方人，一听便知是拒绝的意思，虽然为什么拒绝，可不得而知。这种说法只是一个前提、一顶帽子。

因为这个说话的帽子，可使我想起被服的帽子来。我一向对于帽子的好坏是不大注意的。我的帽子常常是兼作雨伞用的，所以戴不得帽子，我也不高兴戴那种堂而皇之的大帽，如夏天的盔帽，冬天的皮帽等等。学生时代总爱拿帽子揩桌椅，为方便起见，常戴鸭舌帽。至今也仍然没有戴过三块钱一顶的帽子。

然而有些朋友却大不以为然。他们主张什么都可以马虎，唯有帽子不能不考究。第一，帽子是戴在一身最高的地方，头顶又是一身最贵重的部分，不在那儿装饰，还在什么地方去装饰呢？走出去别人一看，最初就看的是头，如果你头上的帽子蹩脚，人们就不要再看你了，也许再看不起你了。他们认为衣服可以随便一点，尤其是内衣袜子之类，穿在里面的东西尽可以破烂污垢，人们看不见，也不注意的。

他们的这种见解和我平日的主张恰恰相反，然而却吻合了那种说话戴

帽子的哲学。即是说，他们由平日实际戴帽子的见解，而体验到说话戴帽子的哲学。一度参透了这种哲理，便算通了世故，少年人便是老成，老年人便是阅历，秉着这种信仰去做人，去处世，是无往不利的。大而至于做官，小而至于卖文。我就常常被人给我这样的帽子戴，人们恭维我的“文名卓著”或是“文坛巨擘”的时候，下面一定不是好话。我一看到这种套语，便疑心别人在挖苦我，或是认为他患着夸大狂，即使下文并未怎样骂我。

同样，我见那些衣履不周而常要戴着二三十元一顶的阔帽子的人，不知怎样，心里总觉得他讨厌。这种心理，有些人也许要说是妒嫉一种，其实，我并不是买不起那样一顶帽子，只是不屑于买罢了。

然而在这里我却看出了一个世故极深的中国人的典型来。

各式傻等

颜元叔

作者简介

颜元叔（1933— ），湖南茶陵人。台湾著名作家、英文教授。出版有散文集《人间烟火》、《玉生烟》、《草木深》、《走入那一片蓊郁》、《飘失的翠羽》等。其作品内容挥洒自如地涉入社会生活与思想的各层面，抒发知识分子对社会正义的悲悯与关怀。

傻傻地等，痴痴地等，各式等候，种类繁多。就文学而言，当时最有名的等候，莫过于贝克特的《等待戈多》。《等待戈多》是现代戏剧中的一个谜题：等什么？戈多是谁？随便怎么解说，大概都对或都不对。你就是跳上舞台，揪住那两个活宝，一名“哥哥”一位“弟弟”，问他们等谁，大概他们也茫然。等谁？等戈多呀！戈多是谁？谁知道戈多是谁？那你等他干吗？不知道，反正等着就是了。于是，这两位难兄难弟，坐在一株枯树下，坐在一个十字路口，痴痴地等，傻傻地等，等到终场，还没有等出什么名堂来。天色渐黑，先回家去，睡足了，明天再来等。等谁？等戈多。戈多是谁？也许是救主，也许是魔鬼。天知道！不知道戈多是谁，好歹死活要等戈多。哥哥弟弟这一对活宝，“等劲”之强，倒也令人感动。

人生之中最普遍的等待，大家都知道，就是男等女。罗密欧爱上了朱丽叶，罗密欧电话约请朱丽叶郊游，罗密欧口对塑胶盒内的金属盒，再三叮咛：“八点半，台北火车站在大门口，记住，是火车站，不是汽车站；是大门口，不是侧门口；是八点三十，不是三点八十。朱小姐，听清楚没

有!”朱丽叶在嚼口香糖,透过细如发丝的电线,透过金属,透过塑胶,传来一阵带口水的“听见了,活见鬼,三点八十!”“什么呀?”罗密欧的心跳进了口腔:“你要提早到八时?八时,八时更好呀……”却听得滴答一声,接着是蜜蜂在电线里飞行。罗密欧把心脏吞回胸腔,胸腔扩大,如一只将鸣的公鸡:居然把朱丽叶约到了!于是,星期日五点就结束了失眠的睡眠,六点赶上了公车,七点就到了火车站大门前,陪着值勤警员,一同监视着行人与车辆。她说,提前到“八时”,可见她真是动情了,终于动情了。说不定她七点三十分就会出现。罗密欧像值勤警员一般,挺起胸膛,弯下脖子,探视每一辆急驰而来的计程车。车子一辆一辆来了,时间一分一分来了,一分一分过去了。“八时”不见朱丽叶;等到八点三十分,还是不见朱丽叶;等到九点,九点只带来了别人的男友女友,却是没有带来自己的朱丽叶。也许她听成西站?罗密欧一个百米短跑,冲至西站,不见朱丽叶。也许她听成东站?罗密欧跑一百五十米,冲进东站,拨开所有的候车人,不见朱丽叶。也许,这会儿她已经站在火车站大门口的警员身边了。一个五十米最后冲刺:只见警员,不见朱丽叶。也许,她到大厅候车室去找我了,罗密欧擦过各式肥瘦肩膀,推开各式粗细手肘,还是不见朱丽叶。她答应了的呀。她是不是记成了昨天?还是记成了明天?还是记成了下星期天?也许她正在大厅某个角落静静地等,静静地看她那部文艺小说。罗密欧恨不得冲进站长室,借用麦克风:“朱丽叶,朱丽叶,你在何方?”朱丽叶可能在任何地方,就是不在火车站。罗密欧背着借来的相机,提着各种两瓶的各式饮料,靠着火车站大门口前的石柱站着、站着,终至于在等候中僵化,自己变成了另一根顶天立地的石柱——提着各种两瓶的各式饮料。

罗密欧等候朱丽叶,若果等到,则去“洞房花烛夜”之期不远矣。与“花烛夜”同样令人心焦的等候,古已有之,于今为烈的则是“金榜题名”。一旦金榜题名,大学联考上了榜,则等候化为一串五千响的鞭炮,心花儿炸得朵朵开。然而,当电脑还没有把你的分数搅出,抄写官尚未曾将你的姓镂上钢版,油印工尚未用滚筒将你漆黑压过,满手浆糊的工人尚未将你粘上墙头;而联考已过,电脑试卷卡已成东流水——缴上讲台决不

能再回头。于是，你悬在过去已成过去、未来尚未诞生的当前真空，你什么都不敢想——往好处想，怕命运之神嫉妒；往坏处想，一颗十八岁的心灵何以堪之——你只好看连场电影，让拳打脚踢，把自己的意识击晕；上山下海，与松柏与海涛为伍，就是不忍想起人间的功名利禄！却还是逃不掉墙外飞人、击地而响的早报，摊开一看，但见各式隔岸观火人物大发免费慈悲：考不上大学没有关系啦，不要自责太深啦，失败为成功之母啦，行行出状元啦！一千应景文章，全部出笼，笔蘸考生之焦虑，爬行几个方块，贪赚几文稿费。你看在眼里，问在心头：这是为你写的吗？他们已预知你名落孙山之外？最触霉头的莫过于充满企业精神的补习班，像非洲荒原的秃头鹰，用鹰爪将通告刺入信箱，欢迎你参加甲乙丙丁各组保证班：它们已预知你的死期。

联招发榜之夜，胃液澎湃不已，唾液完全干闭，稀饭水果都搁浅在喉咙里：本想留在家里，与家人同听广播，又怕听不见“福音”，全家相拥大哭，好不尴尬！于是，跨上十飞跑车，想逃掉这场“浩劫”；妈妈拖住龙头，怕你上街撞死！姑且改为步行，踉踉跄跄出了家门，也不知东西南北，也不辨大街小巷，反正心里只有一块石头，到哪里都摔不掉，到哪里都抛不掉；脚步越走越沉重，头颅越走越低垂，突然，身边有脚踏车风掣而至，“大哥，你考取了！”弟弟的声音尖得如快剪，咔嚓一声，绳子断了，石头掉了，肩膀上长了天使之翅。十飞轻车载着弟弟回家，妈妈正在门口放鞭炮，父亲说我早知道你没问题——这是成功的等待。不成功的等待，则阴霾四布：愁云惨雾。突然，电光闪烁，雷霆炸鸣，愤怒的拳头擂痛了桌面：“大丈夫，还是进补习班去！”

学业与事业是车头车厢，两者分不开，大学四年毕业，若不去松山机场候机室等候，便去等候在局长、科长、组长的办公室外，“讨碗饭吃”——引用三十年前的老术语。你把霉干菜的领带结，用两个手指捏了又捏，想把它捏泡一点，捏挺一点；领口太小，扎得脖子成了台湾香肠，头里血液太多，满脸紫翠红嫣。这时，你想到许多谋事的“神话”，譬如老板故意在门口撒了一把纸片，谋事的人一脚踏入，俯身把纸片捡起，于是一抬头，便见老板的满足笑脸。又如民国初年某某大官，见面就骂你，

保险会用你；如果见面客客气气，称你为先生，大概只有“寂寂何所待，朝朝空自归”了。如此这般的“神话”，正在脑内波腾，却听见秘书一声召唤，你应声而起，斜身挤过半开的玻璃门，地上既不见纸片，局长先生也不开口就骂，伸过手来让你握了五条肥肠——然后用大拇指把你过分热烈的手推开。“请坐，请坐，你刚大学毕业？服完兵役吗？好，好，兵役也服完了，太好了。我们需要新血输，需要年轻人加入我们的行列……”你已经二十三四岁了，不是完全没有吃过人间烟火，你知道“名额出缺”是什么影射，不过你还是强作笑颜，退出了局长室，弯着腰，下巴好像要坠落到地上。你想，万一有朝一日，果然局里有“名额出缺”，万一你鸿运高照，何不先预留一个“卑颜屈膝”的好印象？

等人、等女友、等放榜、等差事，此乃人生之大等待。实则，人生之大等待，或者平步青云，或者坠入深渊，成败过大，缺乏情趣。找情趣，要从人生的小等待中去找。譬如等看电影、等理发、等吃牛肉面、等如厕等等。其中等候之焦急，等候之喜悦，事关个人，冷暖自知，不便公开吐说。

考究等待之形上意义，实乃“现在”与“未来”的两相结合，或不能结合。因为，现在是伫盼，“未来”是希望；伫盼而能吻上希望，平生之大愿，于焉得偿。可是有人永远留于“现在”，“未来”就是不降临于他；无论如何渴求或奋勉，“现在”始终勾搭不上“未来”。有人一到哪里，“未来”立即跟到哪里。君若不信，不妨去开个会，开会的人都到齐，会不能开，大家苦苦地等，等，等谁？等主席。主席不到，时流停顿；主席一到，时流破堤涌入未来。这就是做主席的神气：他不必等候时间，时间等候他。他的冷气小轿车开到那里，“未来”就在那里迎接。他不必等候戈多，他自己就是戈多，那个被千万人伫盼的家伙。至于你我，自己既非戈多，也不必等待戈多，但去等看电影，等吃牛肉面，等理发，等如厕，如果等得如愿以偿，不也是小人物的大成就么！？